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20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第一百七十七號

行政院公報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20--511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錄

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發獎匾本棠令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任免職官令六件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廢止中國航空公司條例令

院令

訓令

第二六五〇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呈准任命巴拉棍蘇榮爲札薩克由

第二六五一號令海軍部爲呈准任免艦長羅致通等由

第二六五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傷殘官兵戚國瑞等給卹案由

第二六五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負傷員兵梁鉄豹等給卹案由

第二六五四號令南京市政府爲鑛道部建設委員會呈分用下關江邊基地案由

第二六五五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強維漢員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五六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呂古賢給卹案由

第二六五七號令財政部爲內政部呈復留日警官學員經費籌劃情形案仰遵照撥二千元由

第二六五八號令財政部爲國立北洋工學院臨經費決議案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六五九號令蒙藏委員會爲棍却仲尼行抵西藏案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目錄

二

第二六六〇號令 海軍部 為轉呈該部會復廣東省政府籌建西沙島無線電觀象台案由

第二六六一號令 內政部 為奉交中央訓練部函復江長川等設立中華國內布道會案由

第二六六二號令 建設委員會 為飭會同核議江蘇建設廳辦事細則由

第二六六三號令 交通部 為抄發修正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條文由

第二六六四號令 工商部 為關於撤銷商民協會辦法第三項選舉資格限制辦法案仰即遵照由

第二六六五號令 外交部 為特派伍朝樞將作資高魯為出席國際聯盟會第十一屆大會代表由

第二六六六號令 財政部 為鐵道部呈請轉飭將北甯路局訂購材料免稅放行並從速會商解決納稅記賬辦法由

第二六六八號令 工商部 為飭核辦上海市商會議決同業公會呈准立案之行規未入會各同業亦應遵守案由

第二六六九號令 財政部 為奉交重慶鹽業公會請准予籌墊軍需等情電一件仰併案核辦由

第二七一號令 工商部 為長僱工人可否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案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由

第二六七二號令 內政部 為立法院咨送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罷免法仰即知照由

第二六七三號令 交通部 為呈准鑄發湖南電政管二局關防小章由

第二六七四號令 軍政部 為呈准呂煥炎給卹案由

第二六七五號令 蒙藏委員會 為呈准任命烏寶為扎協理木蘇准以協理記名備案由

第二六七六號令 江蘇省政府 為呈准任免該省政府秘書科長朱錫百等由

第二六七七號令 教育部 為財政部呈復委派各學校軍事訓練教官就職旅費津貼案由

第二六七八號令 財政部 為金器應否禁止出口案經呈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第二六七九號令 軍政部 為呈准黃日新給卹案由

第二六八〇號令 軍政部 為呈准劉啓先員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八一號令 鐵道部 為抄發交通部審查便利運輸方案原呈由

第二六八二號令 工商部 為該部呈報現時建造商輪不必軍艦化案經轉函送中央黨部由

第二六八三號令 軍政部 為呈准胡漢東給卹案由

第二六八四號令海軍部爲任免海道測量局局長吳光宗等由

第二六八五號令教育部爲任免浙江大學校長邵斐子等由

第六八六號令禁烟委員會爲文官處函復該會請核示禁烟事宜概歸該會辦理案未奉令知等情由

第二六八七號令內政農礦交通部爲三中全會決議劃清各部會組織法所定權限案關於禁烟事項一節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六八八號令財政部爲東北政務委員會咨據吉林省政府呈復該省現行產銷各稅並非釐金性質循舊徵收案由

第二六八九號令內政部爲該部擬以彭昭賢充任出席國際統計會議代表案經呈准文官處函復辦法仰即遵照由

第二六九〇號令外交部爲奉交駐海防支黨部請再令交涉越南政府強迫華商改用法文簿記案仰併案核辦具報由

第二六九一號令軍政部爲轉呈該部請將首都飛機修理廠改爲首都航空修理工廠案由

第二六九二號令軍政部爲呈准劉旭斌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六九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陸軍署軍務司中校科員等職徐安棠等各員由

第二六九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負傷員兵劉國斌等給卹案由

第二六九五號令廣東省政府爲奉交通蘇次奎等電懇轉飭中山縣將徵收沙由附加行政費及民衆實業股本收回成命案仰併案查復由

第二六九六號令內政鐵道交通工商農礦部爲建委會呈送電氣水利林區鑛業各建設方案仰分別查明具覆由

第二六九七號令南京市政府爲教育部呈請再飭該市府切實停止征收市區內屠牙兩稅案由

第二六九八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袁英新給卹案由

第二六九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負傷員兵周學明等給卹案由

第二七〇〇號令上海市政府爲教育部呈復該市請將上海中學即予接收案由

第二七〇一號令衛生部長劉瑞恆各都會南京市政府爲飭由衛生部長領導聯絡各機關醫生組一衛生隊攜帶藥品剋日開赴前方由

指令

第二一五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金華民張方劍心請追給伊故夫張恭卹典由

第二一五八號令建設委員會呈分用下關江邊基地辦法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目錄

四

- 第二一六〇號令新疆省政府據呈和闐區行政長啓用新頒印章日期由
- 第二一六一號令內政部據呈鄉鎮自治施行法縣組織法施行法等所定閭鄰各圖記不無款義請轉咨核示由
- 第二一六二號令內政部據呈留日警官學生經費無法籌措由
- 第二一六三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復楊榮三等爭承坦地案經辦情形由
- 第二一六四號令農礦部據呈送漁業登記規則施行細則草案由
- 第二一六五號令內政部據呈核熱河省修正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暨辦事細則各情形由
- 第二一六七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翁學澄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六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湯勵武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六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易春林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七〇號令軍政部據呈北寧路局訂購材料被滬海關扣留案由
- 第二一七一號令工商部據呈核議商店進退職員能否改以國曆結賬時期爲標準案由
- 第二一七二號令交通部據呈與美國飛運公司協商修正中美航空合同由
- 第二一七三號令江蘇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陳其采據呈舊疾復作懇辭本兼各職由
- 第二一七四號令廣東省政府據呈復關於台山公路董事會函懇維持案辦理情形由
- 第二一七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會同漢口市政府製定省市劃界圖說由
- 第二一七七號令鐵道部據呈報北平平漢路局催索郵寄運費已由郵局直接撥交由
- 第二一七八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送十九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由
- 第二一七九號令賑災委員會據呈送十九年一月份臨時支出計算書表由
- 第二一八〇號令工商部據呈送令接收造幣廠改爲度量衡製造所等情由
- 第二一八一號令青島市政府據呈送該市府暨所屬各機關十九年三四五等月份計算書表由
- 第二一八二號令上海市政府據呈立法院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三條跨越縣市兩區域之公用事業統歸省政府監督

深滋疑義由

- 第二一八三號令外交部據呈繳裁缺仁川領事館印章由
- 第二一八四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送喇嘛事務處十九年度經常費及喇嘛口糧預算書由

- 第二一八五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鑄發國立青島大學印章由
- 第二一八六號令工商部據呈江蘇東台縣商會依法改組發生困難案由
- 第二一八七號令漢口市政府據呈復張斌呈控官吏受賄溺斃夫役案辦理情形由
- 第二一八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歐陽叔健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八九號令南京市政府據呈報啓用新印章日期並附繳舊印章由
- 第二一九〇號令外交部據呈中蘇會議全權代表辦事處啓用奉頒銅質關防日期類
- 第二一九一號令財政部復呈奉令由鹽款項下撥發川省黨部經費案由
- 第二一九二號令交通部據呈招商局總辦趙鐵橋擬自七月一日起改組裁員由
- 第二一九三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遊令擬具電氣水利林區鑛業各建設方案由
- 第二一九四號令教育部據呈請飭南京市政府停止征收市區內屠宰兩稅由
- 第二一九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陳漢章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九六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鍾秀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九七號令軍政部據呈准浙江省政府咨復該省執行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案辦理情形由
- 第二一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員黎春林請卹調查表由
- 第二一九九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擬廢止該省暫行佃租仲裁條例並修暫行繳租條例由

批令

- 第二二三號具呈洪堪等爲溫處兩屬甌鹽公所經理沈任夫等橫征擾民由
- 第二二四號具呈林玉卿等爲請撤辦溫處兩屬甌鹽公所經理沈任夫等由

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 一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

第四條 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五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六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公民

第二章 選舉

第七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七日前公告或送達於各公民

第九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為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

第十一條 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投票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第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法規

三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證為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住所

第十三條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於公民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第十四條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憑證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收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票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

第十七條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八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稱於候選人姓名下加圈名

前項應選出之各員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上較多數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本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宣布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投票時應先將所投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為自治職員之一者不得同時當選為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或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本會所發投票紙者

三 不用本會所發投票紙者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人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于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姓名所載公報或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 辭退

二 死亡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法規

四

第三十條 候補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 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三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 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 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鎮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
鄉鎮坊監察委員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會審查

第三十三條 前項審查僅限於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三十四條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罷免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並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於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三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提出罷免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第四十一條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區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票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為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 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 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為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為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案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監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數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十四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法規

六

第四章 附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此次逆軍圍寇曲阜肆行凶武希圖一逞我陸軍第十三師第三十八旅旅長盧本棠櫻城拒戰忠勇奮發卒排逆燄克保要區洵足保持國軍榮譽盧本棠着頒給褒狀以顯殊勛其所部出力官兵並着該管長官查明呈候分別給予褒狀用彰勞勩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旅旅長俞濟時呈請任命許式植闕淵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團附金式祁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副官胡丙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軍需主任錢惠倫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軍醫主任周嘉彬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譚侃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營營附呂義瀨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一連連長段朗如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二營營長許建華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機關槍第二連連長樓月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營長王然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營附姚步烈為國民政府警衛旅第三團第三營第十一連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稱民政廳第二科科長王涵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請任命胡念僧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秘書處秘書樓金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府令

八

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請任命劉石心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海軍部長楊樹莊呈請任命程帽賢爲海軍魚雷游擊隊司令處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茲制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公布之中國航空公司條例著即廢止此令